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1537	分类:	市政公用;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标题:	关于对市政工程项目及开复工情况实施日调度的函		
发文字号:	吉建函〔2022〕276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市政工程项目及开复工情况实施日调度的函

吉建函〔2022〕276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执法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建委（办），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执法局、房产局：

为切实掌握各地市政工程项目及复工复产工作情况，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实施项目日调度的工作部署，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快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实施

各地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前提下，稳妥有序组织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损失补回来、进度抢回来、时间夺回来，抓紧制定复工方案，进行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及时做好项目统计报送工作

按照省政府要求，实行市政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情况日调度制度。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数据填报及时准确，从4月21日起，请于每日15时前报送《2022年拟开工建设市政工程及复工复产情况调度表》（见附件）到指定邮箱，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各地加强工作调研，了解项目开复工的梗阻障碍和矛盾问题，加强工作协调，精准纾困解难，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项目及时开工。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沟通上报，共同协调研究处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格式和时间报送。请各市、州汇总后将表格同时报送联系人和负责行业管理工作的有关同志。

联系人：朱杰

联系方式：18629936799

电子邮箱：zjtzhuj@163.com

附件：2022年拟开工建设市政工程及复工复产情况调度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1日